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正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PCBA 板组装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江）建（2025）64 号

南京正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苏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程新，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533，信用编号：BH014783）编制的《PCBA 板组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 129 号，投资 200 万元，租赁南京喜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从事 PCBA 板组装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PCBA 板约 80 万件、其他电子设备约 20 万件。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宁区高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同时须符合江宁区高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

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7、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设置相应标志牌。

8、建立自行监测计划。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